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3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更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及文件；在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推进过程中，经公司核查，发现已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的更正情况

（一）《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更正情况

“特别提示”之“三”、“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之“四、发行方案概要”之“（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更正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3 月 3 日）。

……

更正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3 月 4 日）。

……

（二）其他相关文件的更正情况

对《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之“（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合理”中的相关内容，以及对《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之“（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就上述发行期首日的具体日期，一并更正调整。

二、其他说明

本次更正仅涉及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发行期首日的准确日期予以明确，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文件详见公司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避免出现类似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